

韶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报价邀请函

各合格供应商：

我中心兽医实验室近期需对一批实验仪器、设备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以及校准校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财务状况报告）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证明材料）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书面声明）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实验仪器设备设施校正及检修要求：

(一) 实验仪器设备设施校准校正表：

序号	实验仪器设备设施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备注
1	酶标仪	Multiskan FC	台	1	
2	生化培养箱	SPX—250B	台	1	
3	荧光定量 PCR 仪	StepOne	台	1	
4	荧光定量 PCR 仪	QuantStudio3	台	1	
5	荧光定量 PCR 仪	LightCycler480	台	1	
6	生物安全柜	BSC-1304 II A2	台	1	
7	生物安全柜	BSC-1304 II A2	台	1	
8	洁净工作台	SW-CJ-1FD	台	1	
9	生物安全柜	BSC-1304 II A2	台	1	
10	自动高压灭菌器	MLS-3020	台	1	
11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LDZX-75KBS	台	1	

12	数显三用恒温水箱	HH—420	台	1	
13	电子天平	ALC-210.4	台	1	
14	单道移液器	10—100 μ L	支	2	
15	单道移液器	100—1000 μ L	支	1	
16	单道移液器	20—200 μ L	支	2	
17	单道移液器	0.5—10 μ L	支	1	
18	12 通道移液器	10—100 μ L	支	1	
19	12 通道移液器	30—300 μ L	支	1	
20	8 通道移液器	10—100 μ L	支	1	
21	8 通道移液器	30—300 μ L	支	1	

(二) 实验仪器设备设施检修维护表:

序号	实验仪器、设备设施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/单位	检修、维护说明
1	霉菌培养箱	BPMJ-250 F 型	1 台	温度波动不准, 换线路板和传感器
2	生化培养箱	SPX— 250B	1 台	维护、清洗风机
3	生化培养箱	LRH-150 型	1 台	维护、清洗风机
4	生物安全柜	BSC-1304 II A2	3 台	更换初级过滤棉, 检修线路、清理 维护等
5	生物安全柜	Forma 1285 型	1 台	换紫外灯、过滤网清洗
6	洁净工作台	SW-CJ-1F D	2 台	更换紫外灯、检修线路、清洗过滤 网
7	洁净工作台	DL-CJ-1F	1 台	更换紫外灯、检修线路、清洗过滤 网
8	自动高压灭菌器	MLS-3020	1 台	更换插头插座、密封圈、检修线路
9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LDZX-75K BS	1 台	更换密封圈、检修线路
10	单道移液器	100— 1000 μ L	1 支	更换活塞、密封圈、弹簧等配件、 清洗维护
11	闭门器	/	10 个	维修/更换
12	医用冷藏箱	YC-968L 型	1 台	检修制冷系统、更换铜管
13	实验室万向罩	/	1 个	更换固定架
14	倒置显微镜	CKX41 型	1 台	检修整机

15	电热水器	/	1 台	检修整机及水管接通
16	普通实验室中央空调	/	2 台	清洁维护
17	普通实验室普通空调	/	5 台	清洁维护
18	台式低速离心机	TD4A 型	1 台	检修电机
19	酶标仪	MK3	1 台	更换卤素灯
20	荧光 PCR 仪	QuantStudio3	1 台	更换开关电源
21	超纯水机	/	1 台	检修维护
22	废气处理器更换活性炭、固定滤网及清理箱壁	/	1 项	碘值 800 防水活性炭
23	变频系统、排风设备等维护	/	1 套	含风机、通风柜、万向罩、原子罩等电子风阀加润滑油、6 套电子调试等
24	污水系统电路修复	/	1 项	含修复材料
25	电磁式空气压缩机气管路修复	/	1 项	含修复材料
26	多介质过滤器(450)	/	1 套	检修、更换
27	吸附过滤炭	/	350Kg	更新
28	污水设备各反应池清理污泥等	/	1 项	/
29	污水设备周边杂草、垃圾清理	/	1 项	/
30	给水系统修复	/	1 项	含材料
31	污水自动控制系统修复	/	1 项	含电子元件等材料
32	磁力循环泵维修	/	1 台	含电子元件等材料
33	电磁空气压缩机维修	/	1 台	含电子元件等材料
34	CT4 防爆淤泥水泵维修	/	1 台	含电子元件等材料
35	微生物智能联动系统维修、维保、调试	/	3 套	含电子元件等材料
36	仪器设备设施标识牌	/	1 批	制定各功能实验室、各类仪器设备标识牌等

三、产品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:

(一) 质量标准: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由合格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, 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质量、环保标准, 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。

(二) 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1 年。

(三) 售后服务内容: 报价人和制造商在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:

1.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:

(1) 电话咨询: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,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,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(2) 现场响应: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,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, 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, 8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, 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转,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工作。

2.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:

(1) 质量保证期过后,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,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。

(2) 质量保证期过后,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, 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仪器设备设施负责, 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检修维护工作, 不得弄虚作假、故意破坏仪器设备设施, 增加检修费用支出。如果在检修维护过程中发现人为损坏, 照价赔偿并且取消合作, 所产生的费用也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(二)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合同, 待所有的实验仪器设备设施校准校正、检修维护验收合格后, 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通过国库转账方式付清合同款。

韶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年10月12日